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教師科別及錄取名額：

代理教師：

科別	名 額		代 理 期 間	缺額種類
	正取	備取		
數學科	1	1-3	代理期間為 自報到應聘之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實缺
英文科	1	1-3	代理期間為 自報到應聘之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育嬰留職 停薪缺
附註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成績決定 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擇優最高錄取甄選名額三倍為備取人員，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代理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終止聘約及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任或要求任何補償。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甄選科科資料自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同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止，公告於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二) 本校網站 (<http://www.hwsh.ylc.edu.tw/>) 最新消息。

(三) 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方式及驗證：

(一) 時間：自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同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17：

00 時止，(採網路寄送相關證明文件方式報名)。

(二) 教師甄選報名表(WORD 檔)及簡章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請寄至 [a101uhr@hwsh.ylc.edu.tw](mailto:a101uhr@hwsh.ylc.edu.tw)之指定電子信箱。

六、報名資格須具備以下各條件：

(一)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於 109 學年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者及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八、報名手續：報名時應寄送下列表件之 PDF 檔(報名表 WORD 檔請事先填妥，電子檔併同寄至 [a101uhr@hwsh.ylc.edu.tw](mailto:a101uhr@hwsh.ylc.edu.tw)之指定信箱)：

(一) 填繳報名表(WORD 及 PDF)各 1 份，另將相片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上掃描寄送)。

(二)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數位檔。

(三) 國民身分證。

(四) 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五)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六)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另請檢附(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3)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上開證件者，該國外學歷不予計分。

(七) 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證件)。

(八) 切結書。

(九) 報名委託書(採網路報名無須檢附)。

(十) 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通知

書。(無則免附)

◎上列各項證件於應試當日報到時請攜帶正本證件現場驗證，正本驗畢後即時發還。

九、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時起(報到時間：上午08:20時-08:50時。(此為預定日期，正式甄選日期以本校網頁公告之日期為主)

(二)方式：

1. 試教：占50%。

(1)試教時間為15分鐘。

(2)試教方式以板書為主，考生可另自備教具。

(3)試教之教科書由本校提供。

2. 口試：占50%，每人5-8分鐘(含班級經營、教育理念實務及其他)。

十、甄選時間：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20分前至本校介壽樓3樓會議室辦理報到驗證，逾時取消資格。

十一、甄選地點：632-42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222號。試教、口試之教室及場地，於舉辦甄選之當日由教務處現場公布之。(上開教室或場地，本校僅提供原有設備及器材)

十二、甄選科目及範圍：

科別	筆試	試教範圍(版本)	備註 (口試)
數學科		高中數學(第二冊)--龍騰版	
英文		高中英文(三)--龍騰版	

十三、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之順序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十四、如有任一甄選方式之成績零分或總成績未達該科別錄取標準，經甄選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五、正、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日期、地點：

正、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12:00時前，於本

校公布欄及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六、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請於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3時至16時，向本校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另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5)6322121轉801(人事室)、201(教務處)洽詢。

十七、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後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公告，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應考人。

十八、代理教師錄取人員應於12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報到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同時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十九、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十、經錄取擬予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錄取資格僅保留至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止。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十一、本校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二十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進入學校時配合量測體溫，相關防疫措施請參閱簡章附件。

二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周知。

附則：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相片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		勿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學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博士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 日 字	書 期 號		
	實習教師		科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字號	
	專業學分	學校科目			學分數	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含兼行政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於口試時提相關證件正本供口試委員參考)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 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通知書影本					
初審核章		收費核章	人事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電子檔請寄至：[al01uhr@hwsn.ylc.edu.tw](mailto:al01uhr@hwsn.ylc.edu.tw) 信箱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於 109 學年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及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無法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加註之任教學科科別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三、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無法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此致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自貼相片

姓 名：

報考類科： 科

准考證號碼：

試 場 規 則

- 一、各應考人憑准考證準時入場，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內不得出場。
- 二、作答前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是否完整，以及准考證、座號、試卷之號碼是否相符。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之物，不得攜入考場。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五、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及任何標誌，卷頭上之座號應試者不得撕去或塗改，違者試卷作廢。
- 六、應試者限用藍、黑色自來水筆或原子筆答題，違者試卷不予計分。
- 七、違犯試場規則，立即停止其參加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教師甄試防疫措施實施方式如下：

- 1、應考人如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自主健康管理者：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不得應考。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狀況，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成績不採計)，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2、配合實名制登記措施，開放車輛進入校園，請應考人持「甄選證」進入校園，若有陪考人員請配合實名登記，並提前到達校園，以利管制作業。
- 3、校園及試場不強制佩戴口罩，唯如有發燒、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者，請務必戴口罩。
- 4、進入校園請配合量測體溫。
- 5、疫情尚未結束，仍請持續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機動配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維護你我彼此健康及安全。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筆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向本校提出（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成績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其他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成績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